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发〔2023〕4号

关于铅山县垃圾处理功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 （垃圾分类前端设备及运营）（项目编号： FZSRCG-2023-0815）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铅山县垃圾处理功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垃圾分类前端设备及运营）

二、项目编号：FZSRCG-2023-0815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强邻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经济开发区芦洋产业园A区工业四路

法定代表人：迟尚军

被投诉人1：铅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铅山县城东停洗车场内正东方向80米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70330966

被投诉人2：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复兴南路 7 号（上饶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威

联系电话：18107930703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铅山县垃圾处理功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垃圾分类前端设备及运营）（项目编号：FZSRCG-2023-0815）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项目主要采购需求为垃圾分类前端设备采购以及宣传督导的前端运营，再生资源属于后端收运中的一个小板块，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占比微小，评标标准“拟派团队人员综合服务能力”中①评审因素中大部分的业绩都要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类似业绩，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属于以特定的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项；②项目采购运营人员中“督导员”达 166 人，占比运营人员总数量的 91.2%，没有在评审标准中有任何评审因素体现，属于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③评审依据中未明确“业绩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投诉事项 2：项目主要为垃圾分类前端设备采购以及宣传督导的前端运营，再生资源属于后端收运中的一个小板块，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占比微小，评标标准“综合实力”中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相关企业实力作为评审因素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属于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3：项目主要为垃圾分类前端设备采购以及宣传督导的前端运营，再生资源属于后端收运中的一个小板块，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占比微小，评标标准“类似业绩”中再生资源类似业绩作为评审

因素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属于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相关请求：删除评审标准中相关“再生资源”的评审因素。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年08月23日，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铅山县垃圾处理功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垃圾分类前端设备及运营）”（项目编号：FZSRCG-2023-0815）的采购公告。2023年09月04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邮寄了《质疑文件》。被投诉人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0日向投诉人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09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综合调查，并及时重新组建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1）垃圾分类(再生资源)类业绩

垃圾分类行业在我国逐步新启，广大人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意义及必要性的认识有待于快速普及和提高，通过再生资源回收及应用，宣传、解释垃圾分类工作的意义，回答垃圾分类工作的必要性，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认识的必要手段，也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举措，更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环节。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条款、商务条款 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要求第一条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8款明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应至少达到30%（若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有最新要求的，应达到最新要求）。

投诉书中所述：评审标准中太部分的业绩都要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类业绩。该描述不准确，2023年09月05日发布的《铅山县垃圾处理功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垃圾分类前端设备及运营）澄清说明》

中，已经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调整为“垃圾分类或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

该评审标准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2）“行政专员”设置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生产离不开一线工人的努力，企业创新离不开广大技术人员的付出，企业发展壮大离不开负责人或管理团队的决策与管理。评审标准中的“行政专员”实际需求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技术负责人提出能力（职称证书）和管理经验（垃圾分类或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类似业绩）要求，正所谓千军易得一将难求。

该评审标准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3）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合同与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合同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合同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因此，评审依据中要求提供合同及能有效证明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明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2，经查，（1）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从大环境来看，国家鼓励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是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标志。从项目需求来看，包括分类设施设备、

运营服务、分类宣传。分类设施设备具有相关发明专利，说明有其独到之处或先进性。运营服务与分类宣传涉及相关台账、App 等管理软件开发与应用，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便于后期软件的调整、维护、升级。

该评审标准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2）投标人参与制订标准列入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与制订过省级垃圾分类或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地方标准列入评审标准，投标人参与标准制订是企业实力的体现，同时对垃圾分类及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有更深、更广、更全面的理解和认识，符合项目实施过程的要求。该评审标准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3）表彰荣誉列入评审标准

表彰是一种荣誉，投标人在垃圾分类或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方面获得表彰，是对企业实力和做出成绩的一种肯定，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要素。该评审标准设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互联网+垃圾分类+

再生资源回收共三个方面，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条款、商务条款 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要求第一条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8款明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应至少达到30%（若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有最新要求的，应达到最新要求）。投标人具有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关于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经查，（1）投诉人怀疑本项目对应某个参加投标单位设置的特定条件，与本次招标项目需求无关，存在控标嫌疑。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支持。

（2）投诉人请求删除评审标准中相关“再生资源”的评审因素。不予支持。

基于本机关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铅山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5日

铅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